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为保障董 事会工作顺利运行,经全体董事同意,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现场决定召开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 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,亲自出席董事7名,其中董事杨笃志先生为通讯出席。 经全体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唐红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唐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,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简历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5-045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,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,任期三年,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 期一致。具体成员组成如下:

- (1)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1名: 主任委员:唐红兵 委员:韩 毅、杨笃志
- (2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: 主任委员:刘端 委员:元向辉、杨笃志
- (3)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: 主任委员: 韩 毅 委员:元向辉、唐红兵
- (4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: 主任委员:元向辉 委员:刘端、唐红兵 表决结果: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备查文件: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